

证券代码：870061

证券简称：新能量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

保荐

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拟与中科水能量（北京）装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市水能量能源有限公司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0%；中科水能量（北京）装备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%。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水力发电,供电业务,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,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,电池销售,试验机制造,试验机销售,新材料技术研发,储能技术服务,海洋工程装备制造,海洋工程装备销售,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,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,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,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,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,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,光伏发电设备租赁,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,风力发电技术服务,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,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,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,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,电机制造,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,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,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,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。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葛店开发区聚贤路 22 号新能量科技产业园。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5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》的议案，会议审议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科水能量（北京）装备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0号楼12层1202-C2584（集群注册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0号楼12层1202-C2584（集群注册）

注册资本：100万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机械设备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开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广告制作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广告发布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市场营销策划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；新兴

能源技术研发；节能管理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为

控股股东：朱允

实际控制人：朱允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武汉市水能量能源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葛店开发区聚贤路 22 号新能源科技产业园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水力发电,供电业务,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,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电池制造,电池销售,试验机制造,试验机销售,新材料技术研发,储能技术服务,海洋工程装备制造,海洋工程装备销售,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,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,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,海洋能发电机组销售,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,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,光伏发电设备租赁,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,风力发电技术服务,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,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,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,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,电机制造,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,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,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,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 40%、 知识产权	7,000,000	70%	1,400,000

	30%			
中科水能量 (北京)装备 有限公司	知识产权	3,000,000	30%	0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有知识产权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武汉市水能量能源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本公司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0%；中科水能量（北京）装备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，提高业务发展能力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，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出发的，并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但可能存在一定管理风险，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完善子公司管理人员及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发生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，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，预计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新能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